

黏貼
郵票

投標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郵遞區號：

花蓮郵政 7 支局 1 號信箱

花蓮縣政府標租縣有不動產投標專用外標封

開標時間：115 年 6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(請確認已完成下列事項後再將投標函件寄出)

- 內信封已附投標單。
- 內信封已附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，限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或漁會為發票人及付款人，且受款人欄位為花蓮縣政府或空白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，或郵政匯票。
- 每一內信封僅裝單一標號投標單、投標保證金票據。
- 上述投標函件請妥慎密封，以郵遞方式，用掛號函件於開標當日13時30分前寄達花蓮府前路郵局花蓮 7 支局郵政信箱第 1 號。